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張湏琬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、130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序監理人張湏琬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20,7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9、130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之規定，准予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且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，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關係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、130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程序監理

01 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执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等情，業據本
02 院核閱上開事件卷宗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報
03 酬。本院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執行訪
04 談時間、事件繁簡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就酬金數額之意見，暨
05 考量本案聲請人進行會談、評估、撰寫意見陳述書、出庭之
06 次數、時間等，本院認就本件報酬酌定為20,700元，應為妥
07 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吳曉玫